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海燕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年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所赋予的职责权限，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意《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该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和监管政策，不存在违法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前述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 15.80 元/股调整为 15.70 元/股。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

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并以授予价格 15.7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

会全体成员对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确认，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